晋政文〔2022〕38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
晋江市水资源配置规划的批复

晋江市水利局: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批复晋江市水资源配置规划的请示》(晋水〔2022〕74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:

一、《晋江市水资源配置规划》现状调查分析较为深入详实，功能定位较为准确，建设规划较切合实际，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，能够对晋江市水资源配置建设起到指导作用。原则同意《晋江市水资源配置规划》，用于指导晋江市水资源的配置和建设。

二、规划范围及规划期限：规划范围为晋江市全域；规划基准年为2019年，近期规划水平年为2025年，远期规划水平

年为2035年。

三、规划内容：包括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评价、需水分析、供水分析、水资源供需分析、水资源配置以及节水评价。

四、规划目标：坚持以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为指导思想，对照“十四五”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，深入挖掘水资源开发利用潜力，优化配置水资源，补齐水资源基础设施短板，促进水资源“全满足、全支撑、全保障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超越。

五、本规划是指导晋江市水资源配置及建设的重要依据，在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和管理过程中，要坚持规划的权威性和指导性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纪委办，发展和改革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和园林绿化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2年3月10日印发